

三大
疑案



清初

Q I N G C H U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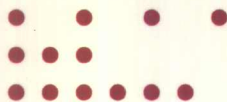
三大疑案

QINGCHU SANDA YIAN KAOSHI

考实

- 孝庄太后多尔袞
君臣婚嫁是假是真？
- 顺治宁愿弃龙袍
袁红颜当和尚遁入空门？
- 雍正雄视群臣登宝座
篡诏夺嫡方得逞？
- 为解历史疑案，
孟心史钩稽故实，娓娓道来。

9.05



孟森◎著
巴蜀书社



◎ 清史研究 · 清史研究
◎ 清史研究 · 清史研究
◎ 清史研究 · 清史研究

清初

清初

三大疑案

清初疑案 · 清初疑案 · 清初疑案 · 清初疑案

考实

1. 清初疑案 · 清初疑案

2. 清初疑案 · 清初疑案

3. 清初疑案 · 清初疑案

4. 清初疑案 · 清初疑案

5. 清初疑案 · 清初疑案

6. 清初疑案 · 清初疑案

7. 清初疑案 · 清初疑案

8. 清初疑案 · 清初疑案

◎ 清史研究 · 清史研究
◎ 清史研究 · 清史研究
◎ 清史研究 · 清史研究

清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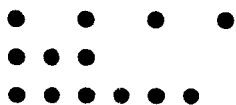
QINGCHU

三大疑案

QINGCHU SANDA YIAN KAOSHI



考(实)



孟森◎著
巴蜀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清初三大疑案考实 / 孟森著. — 成都: 巴蜀书社,
2002.9

ISBN 7-80659-383-7

I. 清... II. 孟... III. 历史事件—考证—中国—
清前期 IV. K249.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77145 号

责任编辑: 段志洪

封面设计: 何东琳

内文设计: 陈 勇

本书无四川省版权局防盗标识, 即为盗版。

版权所有, 违者必究, 举报有奖。

举报电话: (028) 86636481 86241146

清初三大疑案考实

孟森 著

巴蜀书社出版发行

(成都盐道街三号 邮编 610012)

总编室电话 (028) 6656816

发行科电话 (028) 6662019

新华书店经销

成都和记印务馆印刷

开本 850×1168

1/32

印张 5.625

字数 120 千

2002 年 9 月第一版

200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1—4000 册

ISBN 7-80659-383-7/K·40

定价: 9.5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

编辑弁言

孟森先生，字莼孙，号心史，江苏武进县人，生前为北京大学史学系教授多年，于1937年病逝，年70岁。

孟先生是我国著名的明清史学家，著述甚多，影响颇大。近些年，孟先生的《明清史讲义》、《明清史论著集刊》、《心史丛刊》等著作，先后得以重印，足证孟先生的著作，后人是十分推崇的。

这里向读者推荐的是孟先生的一部小书《清初三大疑案考实》。这部书出版于1935年，因时间久远，加之流布不广，年青的读者很少有机会读到此书。之所以重印此书，出于两种因由：其一，孟先生这部著作，以历史学家的严谨，爬梳史料，考证史实，澄清了有清以来民间野史中盛传已久的三大疑案，得出令

人信服。其二，近二十年来影响人们视听的以清史为题材的小说、电视剧为数不少，这些作品对读者了解清代的历史或许有一定的帮助。然而作为文艺作品，虚构的情节在所难免。有兴趣进一步了解清史的读者，研读一下孟森先生的这部著作，肯定是有所收益的。

早在六十多年前，孟先生在《心史丛刊》序言中就指出：“有清易代之后，史无成书，读故事者，乐数清代事实。又以清世禁网太密，乾隆间更假四库馆为名，术取威胁、焚毁、改窜，甚于焚书坑儒之祸。弛禁以后，其反动之力遂成无数不经污蔑之谈。”他的研究工作，就是要“不欲随波逐流，辄于谈清故者有所辨正。偶举一事，不憚罗列旧说，稍稍详其原委，非敢务博贪多，冀折衷少得真相耳”。他的治学态度是极为严肃的，真正做到了“盖无一事敢为无据之言，此可以质诸当世者也”。读完此书，我们会更体会到孟先生对历史研究的严肃态度。更值得一提的是，孟森先生对小说和历史的关系，亦鲜明地表达了自己的见解：“凡作小说，劈空结撰可也，倒乱史事，殊伤道德。即或比附史事，加以色泽，或并穿插其间，世间亦自有此一体。然不应将无作有，以流言掩实事。止可以其事本属离奇，而用文笔加甚之，不可

节外生枝，纯用指鹿为马方法，对历史上肆无忌惮，毁记载之信用。事关公德，不可不辨也。”（见本书第58页）我们认为，孟先生的这种见解，至今仍有借鉴价值。

此次重印，主要依据初版本，参校了收入其他文集的有关章节。对孟先生文中用字，虽有疑问者，未得确证，不敢擅改。此外，统一规范了标点符号，用简体字模排印制，以便年青读者阅读。

目

录

编辑弁言	(1)
太后下嫁考实	(1)
附：胡适之君来书	(9)
答胡适之君书	(10)
世祖出家事考实	(12)
附：董小宛考	(58)
世宗人承大统考实	(97)

太后下嫁考实

清世虽不敢言朝廷讳言之事，然谓清世祖之太后下嫁摄政王，则无南北，无老幼，无男妇，凡爱述故老传说者，无不能言之。求其明文则无有也。清末禁书渐流行，有张煌言《苍水诗集》出版，中有句云：“春官昨进新仪注，大礼恭逢太后婚。”此则言之凿凿矣。然远道之传闻，邻敌之口语，未敢据此孤证为论定也。改革以后，教育部首先发旧礼部所积历科殿试策，于抬写皇上处，加抬写摄政王，而摄政王之上，或冠以“皇叔父”字，或冠以“皇父”字，亦不一律，一时轰然，以为“皇父”之称，必是妻世祖之母，而后尊之为父也。然当时既不一律称为皇父，则视之与皇叔父等。初入关，摄政王只称“叔父摄政王”。后以赵开心言，叔父乃家属所称，若臣民共称，

当作“皇叔父”。诏从之。嗣称“皇父”，先发见者为殿试策，后大库红本皆出人间。顺治四年以后，内外奏疏中亦多称“皇父”。父之为称，古有“尚父”、“仲父”，皆君之所以尊臣，仍不能指为太后下嫁之确据。

若以“皇父”之称为下嫁之一证，则既令天下易尊称，必非有所顾忌不欲人知之事。诚应如苍水诗，春官进大礼仪注，甚且有覃恩肆赦，以志庆幸，使皇帝由无父而有父，岂不更较大婚及诞生皇子等庆典为郑重乎？故必觅得当时公平之记载，不参谤毁之成见者，乃可为据。苍水自必有成见。且诗之为物，尤可以兴致挥洒，不负传信之责，与吾辈今日之考订清史不同。今日若不得确据，虽别有私家记述，言与苍水合，犹当辨其有无谤书性质，而后定其去取。况并无一字可据，仅凭口耳相传，直至改革以后，随排满之思潮以俱出者，岂可阑入补史之文耶？

蒋氏《东华录》所据之旧实录，所载摄政王事实，为王录所无者极多。“皇父”之来历，蒋录有之。清主中原，用郊祀大礼，以效汉法，乃始于顺治五年。此两实录所录同也。是年冬至郊天，奉太祖配，追崇四庙加尊号，覃恩大赦，即加“皇叔摄政王”为“皇父摄政王”。凡进呈本章旨意，俱书“皇父摄政

王”，盖为覃恩事项之首，由报功而来，非由渎伦而来，实符古人尚父、仲父之意。张苍水身在敌国，想因此传闻，兼挟仇意，乃作太后大婚之诗。所起人疑者，尤在清世屡改实录。王氏《东华录》于顺治五年冬至郊天恩诏则云：叔父摄政王治安天下，有大勋劳，宜增加殊礼，以崇功德。及妃世子应得封号，部院诸大臣集议具奏。以下不载议奏结果。盖王录详其改称之前，蒋录但举其改称之事，其实一事，而王录则讳言“皇父”属实，想系后改实录如此。王录所讳，不但“皇父”之称，凡摄政王之所享隆礼，皆为所削。如初薨之日，尊为“懋德修道广业定功安民立政诚敬义皇帝”，庙号“成宗”。八年正月，以追尊摄政睿亲王为成宗义皇帝，妃为义皇后，祔太庙。礼成，覃恩赦天下并载诏文。凡此皆为王录所无。则知后改实录，乃本其追夺以后之所存者存之，亦非专为皇父字而讳也。又蒋录于议摄政王罪状之文，有王录所无之语云：自称“皇父摄政王”，又亲到皇宫内院。又云：凡批票本章，概用“皇父摄政王”之旨，不用皇上之旨，又悖理入生母于太庙。其末又云：罢追封，撤庙享，停其恩赦。此为后实录削除隆礼不见字样之一贯方法。但“亲到皇宫内院”一句最可疑。然虽可疑，只可疑其曾渎乱宫廷，决非如世传之太后大

婚，且有大婚典礼之文布告天下等说也。夫湊乱之事，何必即为太后事？虽有可疑，亦未便泰甚其恶。

全国口传，惟曰太后下嫁，而文人学士则又多所牵涉，谓太后大婚典礼，当时由礼部撰定，礼部尚书为钱谦益，上表领衔，故高宗见而恨之，深斥谦益。至沈德潜选谦益诗冠《别裁集》之首，亦遭毁禁，而德潜以此得罪于身后。此说也，仍由苍水诗中春官进仪注而来，联想至钱谦益以实之。今考钱谦益之为礼部尚书，乃明弘光朝事。清初部院长官不用汉人，至顺治五年七月，乃设部院长官汉缺，其领衔尚不得由汉尚书。《世祖纪》五年秋七月丁丑，初设六部汉尚书都察院左都御史，以陈名夏、谢启光、李若琳、刘馥祐、党崇雅、金之俊为六部尚书，徐起元为左都御史。而谦益之入清受官，据《贰臣传》，顺治二年五月，豫亲王多铎定江南，谦益迎降，寻至京候用。三年正月，命以礼部侍郎管秘书院事，充修《明史》副总裁。六月，以疾乞假，得旨，驰驿回籍，令巡抚、巡按视其疾痊具奏。谦益之入朝仅此。

《东华录》顺治三年正月甲戌，以故明礼部尚书钱谦益仍以原官管秘书院学士事；礼部尚书王铎仍以原官管宏文院学士事。此文与《贰臣传》不合。今北京大学有《世祖实录》底本，则曰顺治三年二月初五

日壬午，礼部尚书王铎、礼部右侍郎钱谦益，随豫亲王赴京，除受今职，各上表谢恩，则又与《贰臣传》合。不知《东华录》所据之实录本何以两歧。然即使《东华录》为可信，其以某官管某职，原无此官而但有其职，荣以虚衔而已。在三年固未有汉礼部尚书，至五年有是官时，谦益去国久矣。

因《东华录》与旧实录及《贰臣传》，载钱谦益入清之官不符。再考之贰臣《王铎传》：明崇祯十七年三月，擢礼部尚书，未赴，流贼李自成陷京师，明福王朱由崧立于江宁，铎与詹事姜日广并授东阁大学士，道远未至。大学士马士英入辅政，出史可法督师扬州，嗾其党朱统𨮒劾日广去之。铎至，遂为次辅……本朝顺治二年五月，豫亲王多铎克扬州，将渡江，明福王走芜湖，留铎守江宁，同礼部尚书钱谦益等文武数百员出城迎豫亲王，奉表投降，寻至京候用。三年正月，命以礼部尚书管宏文院学士，充《明史》副總裁。六月，赐朝服。四年，充殿试读卷官。六年正月，授礼部左侍郎，充《太宗文皇帝实录》副總裁。十月，遇恩诏，加太子太保。八年，晋少保……九年三月，授铎礼部尚书，而铎先以二月间祭告西岳江渎事竣，乞假归里，卒于家。事闻，赠太保，赐祭葬如例，谥“文安”。夫铎之入清，其原官为东

阁大学士，非礼部尚书矣。如曰原官与谦益同为礼部尚书，此与事实不合。铎以次辅入清，而用礼部尚书管学士，已降其官，谦益以礼部尚书入清，自应亦降一官而得侍郎为衔名。此可证《东华录》之未合者也。谦益未久留而去，后无历官可验。铎则名为礼部尚书，阅三年乃实授侍郎。再阅三年馀，共历六年馀。则初到时之受官，可见绝非实官。况尚书汉缺未设，谦益能以礼部领衔奏事，其为虚诬，不待辨矣。谦益诗文多触忌讳，乾隆时方大兴文字之狱，禁毁何足为怪？顺治初年之礼部尚书为郎球，太宗时谓之礼部承政，入关后改名，由元年直任至十年五月乃免，具有院部大臣年表，与谦益无涉。

世祖时之尊为皇太后者有二后：太宗元后孝端，太宗庄妃以生世祖而尊为后曰孝庄。孝端崩于顺治六年，年五十一，摄政王薨于顺治七年，年三十九。孝庄后崩于康熙二十六年，年七十五。计其年，孝端长于摄政王十三岁。顺治五年间，摄政王称“皇父”时，孝端已五十岁矣。孝庄则少于摄政王者两岁。以可以下嫁论，当属孝庄。孝庄崩后，不合葬昭陵，别营陵于关内，不得葬奉天，是为昭西陵。世以此指为因下嫁之故，不自安于太宗陵地，乃别葬也。《孝庄后传》：后自于大渐之日，命圣祖以太宗奉安久，不

可为我轻动。况心恋汝父子，当于孝陵近地安厝。此说姑作为官文书藻饰之辞，不足恃以折服横议。但太宗昭陵，已有孝端合葬；第二后之不合葬者，累代有之。世祖元后废，不必言；继后亦不合葬。先合葬者乃董鄂氏端敬后，后合葬者乃圣祖生母由妃尊为后之孝康后。继后孝惠后别葬，谓之孝东陵。世宗亦惟一后合葬。高宗生母尊为孝圣后者，崩于乾隆四十二年，高宗亦不为合葬，别起泰东陵。仁宗第二后孝和后，又别起昌西陵，不合葬。宣宗则第四后孝静后，别起慕东陵。文宗则第一后未即位以前崩之孝德后合葬。第二后孝贞后，即同治初垂帘之慈安太后，则别起定东陵；穆宗生母由贵妃尊为后之孝钦后，又并葬定东陵，皆不合葬。凡此皆以意择定，何独强孝庄不能以遗言自指葬所？此昭西陵虽清代无他例可授，亦不能定为下嫁之证。况列帝之后皆有此例乎？

由是则太后下嫁之证无有，而旧时所以附会其下嫁者，皆可得其实之反证。以此欲作一考以辨其讹，然卒未有不下嫁之坚证。迟之又久，乃始得读《朝鲜李朝实录》。私念清初果以太后下嫁之故，遵摄政王为“皇父”，必有颁诏告谕之文。在国内或为后世列帝所隐灭，朝鲜乃属国，朝贡庆贺之使，岁必数来，颁诏之使，终朝亦无一次不与国内降敕时同遣。

不得于中国官书者，必得于彼之实录中。著意缙检，设使无此诏，当可信为无此事。既遍检顺治初年《李朝实录》，固无清太后下嫁之诏，而更有确证其无此事者。急录之以为定断，世间浮言可息矣。

《朝鲜仁祖李倬实录》：二十七年己丑，即清世祖顺治六年，二月壬寅，上曰：“清国咨文中，有‘皇父摄政王’之语，此何举措？”金自点曰：“臣问于来使，则答曰：今则去叔字。朝贺之事，与皇帝一体云。”郑太和曰：“敕中虽无此语，似是已为太上矣。”上曰：“然则二帝矣。”以此知朝鲜并无太后下嫁之说。使臣向朝鲜说明“皇父”字义，亦无太后下嫁之言。是当时无是事也。当时无之而二百数十年尚传其说，此有数故。清初人民皆不饜夷族入主，先有视为无礼教之成见。会摄政王逼肃亲王豪格死于狱而取其福晋，此为当时议摄政王罪状，所明载奏疏及谕旨者，自是事实。肃亲王为太宗长子，世祖亲兄，此而可以无礼，则去无礼于太后者几希。天下哗传，明遗老由此而入诗，国人转辗而据以腾谤。后人好奇，平正之论或久而不谈，新奇神秘不敢公然称道者，反传述之不已，无从辨正。有加辨者，亦以为媚兹一人不足息好奇之念。今以异代订定史事虚实，则不能不有考索之文耳。

附录一 胡适之君来书

心史先生：

《太后下嫁考实》大稿送还，承赐先读为快，感谢感谢。今早别后车中读此文，至佩先生不轻置信之精神。惟读后终不免一个感想，即是终未能完全解释“皇父”之称之理由。《朝鲜实录》所记，但云“臣问于来使”，来使当然不能不作模棱之语，所云“今则去叔字”，似亦是所答非所问。单凭此一条问答，似仍未能完全证明无下嫁之事，只能证明在诏敕官与使节辞令中无太后下嫁之文而已。鄙意决非轻信传说，终嫌“皇父”之称似不能视为与“尚父、仲父”一例。下嫁之传说已无证据可凭，而“皇父”之称自是史实。后之史家于此事只能说据殿试策与红本及《朝鲜实录》，摄政王确改称“皇父”，而民间有太后下嫁之传说，但无从证实了。鄙见如此，乞先生恕其妄说。

胡适敬上

廿三，六，廿六